

「教育部第 8 屆人權工作小組」第 2 次委員大會 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互推主席：劉委員梅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第 8 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 1 次委員大會會議紀錄：洽悉。

二、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

決 定：

(一)持續列管編號：2、3、4-10，其相關應辦理或補充事項說明如下：

1. 編號 2：有關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議應盤點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其中與學校事務有關且由學校執行的項目一併納為指標。至指標名稱部分，就身心障礙者的角度而言，應以應得的標準或權利為宜，請承辦單位考量學校實務現場一併參酌。
2. 編號 4-10：本項因尚未完成，建議持續列管。

(二)同意解除列管：編號 1、4-1 至 13(除第 10 項外)，其相應辦理或補充事項說明如下：

1. 編號 1：有關大專校院開設公民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建議課程應聚焦於人權議題，以能實際反映人權教育的開課情形，請高教司、技職司參酌。
2. 編號 4-3：有關社區大學所開課程，就名稱來看與公約之關聯性較不明確，建議可從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社區大學之評鑑，來強化人權課程開課比率及對於公約課程之聚焦；或是可透過培養種子師資來鼓勵教師於社區大學開課，請終身司參酌。
3. 編號 4-4：教師資格考試已列入人權教育議題，惟後續於測驗結束後，是否有對於結果進行後設分析或檢討，以作為精進，請師資司參酌。

4. 編號 4-5：人權的保障並不以公約的管考為目的，國家的人權義務應只有 1 種，雖各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仍由其相關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但對於本小組委員垂詢關心之議題，請安排於本小組委員大會進行專案報告。
5. 編號 4-9：目前社政單位設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而言較為熟悉，後續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可評估聯繫合作之可能，請終身司參酌。
6. 編號 4-13：
 - (1) 依「制定國民法官法」之規定，有資格擔任國民法官者之條件其一為須年滿 23 歲，就教育階段係於大學階段，雖大學課程自主，如何於學校課程中加強法治教育與國民法官制度之內容，請相關單位參酌。
 - (2) 有關國民法官制度的宣導，可運用教育廣播電台，以不同對象來多設計節目，強化對民眾的宣導。另外，對於機關人員的增能，亦可納為在職教育的課程之一。
 - (3) 有關教師增能培力，建議加強高中以下教師之知能，尤其與刑事相關知能素養，俾能於課程融入；另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建議可積極鼓勵學校開班，增加開班校數，以達宣導效果，請國教署和師資司參酌。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從教育體制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現況說明【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決定：本次報告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如下：

- (一) 建議報告可以具體成效來表現成果，例如健康權的保障，雖已說明學生體位逐漸改善，但更能凸顯其成效的方式為兒童的肥胖在四年間是否有下降，即以融入績效指標的方式，以有意義的成果來表現公約的落實。

(二)對於本次報告有部分面項均未提及，建議之後有再類此討論時可予以補充：

1. 健康權：本次報告並未呈現健康權中 2 個校園重要議題，性與生育健康權利、心理衛生健康，這是所有公約都在處理的重要議題；尤其是心理健康，因應近期大專校院多起學生自傷事件發生，顯見心理健康的維護應從國中小開始，給予多些資源協助，這是需要共同關心的議題。
2. 教育權：
 - (1) 偏鄉教師的高流動率其實不利於學生的學習，因此偏鄉教師的流動率就會成為重要的績效關鍵指標；又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也可從其與都會地區學生之學業能力表現的差異，來呈現有意義的結果。
 - (2)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的部分，也是會影響學生受教權，除了制度面的改善外，如何提升及精進其教學品質及能力，也是未來政策的方向，例如透過師培大學的資源來強化教學現場中代理代課教師的品質，請相關單位參酌。
3. 被傾聽權：
 - (1) 本次報告呈現保障兒童表意或被傾聽的權利，其多於特定場合進行，例如課綱審議委員會、署長有約，惟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意旨，係指兒童可加入部會相關重大會議，參與政策形成到監測，這是未來制度變革可以參考的方向，如何讓兒童意見進入政策會議，從日常生活納入兒少意見，都值得行政機關評估考量。
 - (2) 有關青少年諮詢會的代表年齡分布及學生身分的多元性，建議詳細補充說明。
4.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教育權、被傾聽權等，可能涉及教師輔導管教的議題，公約明訂體罰絕對禁止，但並無敘明不能管教，而管教的手段和時機的限制就是對於體罰的絕對禁止，因此如何提供教師較佳的管教方式，促進師生良性互動，以及協助學校教師制止家長的不當干預，

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都需要經過與現場教師的溝通討論，凝聚共識，惟本項議題非本會議所討論主題，後續再請相關單位留意。

二、109 年度「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策略及工作項目辦理成果
【報告單位：本部各單位】：

決 定：本次報告洽悉。後續委員對於本案報告內容有相關建議，再請提送本大會幕僚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協助辦理回應事宜。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基於教育人權本質，應盤點教育現場監視器裝設情況，是否不當侵害兒童人權，同時教育部應主動宣示 2-5 歲幼兒園教室內，不應強制裝設監視器。(提案人：侯俊良委員)

說 明：(略)

決 議：按國教署所附回應，因本項議題尚未有共識，爰請持續著重改善教保人員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建立教保人員與家長之間的互信與互動機制，並以「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兒虐通報、確實裁罰」等作為，防範虐童事件之發生。

案由二：「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8 屆委員名單公布於本部人權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參考。(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 明：(略)

決 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本提案無反對意見，同意本屆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公布於本部人權教育資源網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